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发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到董事1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发布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